

她时代观点

微博辱骂幼女要用“网络速度”维权

文/罗志华

今年6月,扬州的杨女士通过新浪微博对一热点事件发表评论后,遭网友辱骂,部分网友将杨女士及其女儿照片和个人信息发布在微博上,并对母女俩进行人身攻击,最终导致其女儿吵嚷着不肯上学,给母女俩的生活带来极大困扰。近日,杨女士已向邗江区法院提起诉讼申请,打算将新浪微博告上法庭。如果该案受理成功,将成为扬州首例网络“口水战”引发的名誉权官司。(8月5日《现代快报》)

微博上的任何一件事,都难免有赞有弹,不同观点之间的交锋不仅无法避免,而且有利于厘清是非、找到真相。因此,杨女士在微博上参与有关某中学教学质量的讨论,不管观点怎么不同,人们也应该保持基本的理性

与平和。可没曾想到,只因意见相左,杨女士就遭到网络上的“人肉”搜索和辱骂,连她读幼儿园的女儿也不能幸免,其相片等资料被曝光不说,流言蜚语还从网络走向现实,女儿连幼儿园都不敢上了。

网络侵害为何容易发生?这与网络的特点不无关系。网络的隐匿性给人以“做坏事不易觉察”的感觉,现实生活中循规蹈矩的人,在网上也许就判若两人。此外,网络太方便太快速,许多语言没有经过思考就脱口而出,辩论没有经过一个冷静期,就容易沦为无意义的“口水战”,何况网上鱼龙混杂,不是每个人都能遵守辩论的规则,话题极容易跑偏,对事物的讨论变成了对人的攻击,是司空见惯的现象。

事物之间具有相生相克的关系,网络侵害与反侵害也是如此。

当网络侵害具备网络的快速与便捷时,若反侵害的过程过于繁琐、跟不上侵害的发生发展速度,就难以及时遏制侵害。具体到这起事件上,微博“人肉”和辱骂如此轻车熟路、唾手可得,与之对应的维权就显得格外艰难,不仅杨女士要反复自己取证并提交给公证机构,而且幕后的实际侵权人的真实身份难以判断,状告侵权人还得先告网络公司,如此繁琐与低效,网络侵害很难有所畏惧。

在当前的处境下,网络维权无疑是艰难的,但正因为艰难,才应该珍惜类似具有代表性的个案,更应尽可能给予维权以便捷,通过快速而有力的惩罚,来弥补维权跟不上侵权所导致的问题。从全局和长远来看,网络侵权越来越快速便捷,那么,维权就应该用“网络速度”来应对。可见,如何让网络维权跟上网络发展的步伐,是一个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。

教育评弹

“最悲伤作文”悲伤在哪里

文/钱凤伟

“饭做好,去叫妈妈,妈妈已经死了。”近日,一篇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年级小学生写的作文《泪》,让无数网友为之揪心。12岁的彝族女孩木苦依伍木(汉文名:柳彝),在作文中描述了她母亲离世前的场景。4年前她父亲已去世。短短300余字,悲伤渗透纸面,网友称之为“最悲伤的小学生作文”。(8月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最早将作文发到网上的是四川省索玛慈善基金会理事长黄红斌,网名“老邪哥哥”。今年7月9日他去普雄镇宝石小学探望志愿者时,一间教室的墙壁上贴着孩子们新近写完的作文。这篇《泪》让他潸然泪下,便将这篇作文拍了下来,没想到的是,这篇《泪》一下子火了。

“最悲伤的作文”一下子引发了网友对贫困地区儿童的关注,据称,当地基础医疗服务薄弱是造成“孤儿现象”的一个原因,另一个原因则是当地彝族的传统,他们生病了会找“毕摩”(彝人宗教里的祭祀)。而在一个家庭中,母亲改嫁又不会带走孩子,所以又造成大量事实孤儿。尽管政府在扶贫、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,但由于受到自然、观念等诸多条件限制,改变贫穷落后任重道远。

而现在最急迫的,无疑是让木苦依伍木们不再生活于“悲伤”之中。根据国家对于孤儿的救助政策,木苦依伍木每月都有678元的生活补贴,她的两个弟弟也有补贴。黄红斌说,自己曾看到三个孩子都有以自己名字开户的红色存折,补贴每月会发放到账。他认为,孩子更缺乏的是关爱,而非金钱。

据报道,“昨天多个网上捐助平台开通了为木苦依伍木捐助的项目,网友捐款踊跃”。捐款当然体现了关爱,但当现在他们都有自己的“红色存折”,捐款又如何能代替关爱?再多的捐款,又如何能够滋润他们悲伤的心田?这无疑是“最悲伤作文”真正的悲伤。如何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无论物质还是精神上都有一个快乐的童年,“最悲伤作文”只是破了这个题。

三言两拍

自8月深圳交警祭重整治违法通行以来,行人冲红灯的违法成本显然不再是以前教育几句那么简单。8月4日上午,冲红灯的行人被要求戴绿帽子、穿绿马甲在路口劝导其他路人。此举迅速引发热议,对于戴绿帽子一事,市民有赞有弹。不过,交警解释称,帽子仅仅是与马甲的同色搭配,并无他意。(8月5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“闯红灯罚戴绿帽”也是权力闯红灯

文/郭元鹏

加大对闯红灯行为的查处力度,这是毫无丝毫可质疑的事情。但是,当交警强行让闯红灯人员戴上绿帽子的时候,这就是不妥的了。说白了,这其实就是权力的无节制,是权力也闯了道德的红灯、良俗的红灯。

按说绿色原本与红色、白色、黑色、蓝色并无不同,但在我们国家绝大部分地区,因为民俗的沿袭,已经赋予了颜色另外一层含义。比如说绿帽子,其意味着什么,大多数人都会感到这是一

件不好的事情。因为,一说到绿帽子我们总是会到自己的另一半出轨。因此,在现实生活中,是没有人主动愿意戴绿帽子的。几乎没有生产厂家敢生产绿色的帽子去销售。

作为执法部门严厉查处闯红灯的行为是值得赞扬的,但是违反公序良俗,突破道德底线,强制闯红灯的人们戴上绿帽子的行为,就是很不合适的。这也是一种执法暴力,更是一种权力无边的呈现。当然,交警部门的目的是好的,就是要通过这种另类执法,达到治理

效果。可是,这样的行为也会遭到大家的反感。执法需要堂堂正正,而不需要哗众取宠,更不能让权力成为暴力。如果按照这种惩罚的办法,是不是很多惩罚都可以突破底线了?警方惩罚小偷能让他们戴上白色的“孝帽子”吗?超市惩罚员工能让他们戴上黑色的“孝帽子”吗?员工迟到了能让他们戴上绿色的“绿帽子”吗?

颜色原本只是颜色。可是绿帽子却不仅仅是绿色的帽子,其有着另外一层含义。执法部门不能让自己的权力闯红灯。

社会观察

遗弃病童 情法难容

文/王恩奎

前晚6点半左右,南京玄武湖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,称一个两岁左右的小女孩,被人丢在玄武湖岸边。民警告诉记者,他们见到小女孩时,孩子身上还插着导尿管。目前,孩子已经被送到福利院,正在接受全面的身体检查。(8月5日《现代快报》)

一个仅两岁身上还挂着导尿管的女童,竟被狠心父母遗弃在大庭广众之下,实在令人气愤!女孩患有疾病,需要医治,或许女孩的父母有不堪重负的经济压力,但这不是遗弃孩子的理由。

有困难可通过正常的渠道申请救助,父母应尽到“不抛弃,不放弃”的抚养责任,而不是将矛盾抛给社会,让一个可怜的孩子成为家庭推卸责任的牺牲品。俗话说,孩子都是连娘身上肉,哪有将自己的亲骨肉遗弃不管的道理。

弃婴行为在我国法律上是不被允许的,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、发展权、受保护权等。按照我国《婚姻法》中的规定或者其他相关规定,应当履行抚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行为,如果是以不抚养儿童为目的,将儿童遗弃在热闹的街区,或者妇幼保健院门口,一般可以认定为遗弃罪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261条之规定,犯遗弃罪的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《孟子》有言,“幼吾幼,以及人之幼”。眼睁睁看着病童被弃之公共场所,实在让人不忍心。孩子是无辜的,孩子生病了更需要父母的亲情关爱,将病童遗弃于心何忍?希望遗弃病童的父母尽快将病童接回家,千方百计为孩子治好病,但愿社会爱心人士帮病童一把。

“闯红灯戴绿帽”的最大问题并非“绿帽子”

文/乔志峰

“绿帽子”意味着什么,无须多言,你懂的。因此,不少国人见绿帽而色变,宁可挨罚,也不愿戴着这玩意儿招摇过市。虽然时代不同了,人们无须对“绿帽子”过度敏感,但相关部门在采取一些措施的时候,还是应该照顾到风俗人情和民众的感受,以免给人带来尴尬和不适。这也是一种人性化。

不过,“闯红灯、戴绿帽”的最大问题并非“绿帽子”,而是在于其合法性——如此处罚,法律依据是什么?并且,相关部门

有权实施有“限制人身自由”之嫌的处罚措施吗?在法治社会里,不管做什么事情(特别是政府部门推出的管理举措),都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。否则,即便可以收一时之效,从长远来看也是得不偿失,会损害到法律的严肃性和政府的公信力。

同时,此举在具体执行中也可能会遇到一些较为棘手的问题。如果违规行人确有急事要办,不愿留在原地执勤,执法人员是出于人性化网开一面,还是对其实行“强制措施”?如是前者,则执行就有了变通的可能,失去了公平和平等;

如系后者,会不会涉嫌侵权,进而激化矛盾,造成一些不稳定隐患?这些都是应该事先考虑到的。

闯红灯、罚执勤,其实并非深圳独创,此前很多地方也都实行过。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危害众所周知,这一痼疾的顽固程度想必也“地球人都知道”。我也认为,解决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不能仅靠说服教育,更要靠严格执法、严管重罚,拿出“中国式力度”来,让所有的人不敢违规、不能违规。但不管怎样,前提是不能矫枉过正,更不能以不规范甚至涉嫌侵权的方式来“以暴制暴”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,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,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,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75)。